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0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景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8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徐景胤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一項第6、7行所載「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應更正為「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徐景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點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因酒精成分對其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會導致對周遭事務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而容易引發事故而致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經政府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且其曾於民國106年間因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點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8月18日執行完畢，本件未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

01 被告未知警惕慎行，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
02 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03 人自身皆具危險性，仍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
04 安全，執意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點43
05 毫克而未消退之狀況下，駕駛機車行駛於道路並肇生車禍，
06 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
07 安全造成危害，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
08 欠佳，考量本件與前案犯行時間相距多年，尚非於短期間內
09 屢為犯罪，復兼衡其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國小畢業之智
10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黃瓊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8802號

30 被 告 徐景胤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01 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 罪 事 實

06 一、徐景胤於民國113年6月12日20時25分前某時許，在其位於臺
07 南市安南區之住處飲用酒類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08 工具之犯意，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9 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安平區健康四街與光州五街口
10 時，與王郁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車發
11 生擦撞(無人受傷)，警察獲報到場處理，當場對其施以酒精
12 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20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3 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景胤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7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8 臺南市○○○○○○○○○○道路○○○○○○○○○○號
19 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機車車籍、駕籍詳細資料報
20 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事
21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42張、監視器影像截圖4
22 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25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30 檢 察 官 吳 騏 璋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書 記 官 劉 豫 瑛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